

20901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大弘實業 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定代理人	許宏翊				
債務人	NGO TUAN DUNG 武俊勇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陸仟玖佰玖拾貳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聲請人於 108 年 08 月 14 日辦理債務人來台工作，而辦理費用雙方合意依勞動部之規定由債務人給付來台工作服務費給聲請人，並簽定委任服務契約書(附件 1)。未料債務人自 110 年 06 月起不給付服務費，6 月服務費 1700，7/1-7/14 服務費 800，又債務人之雇主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聲請人管理債務人之生活管理(附件 2)(附件 3)住宿費用 2500/月。

5/21 - 6/20 \$2500 + 6/21-7/14 \$1992 總金額:6992

且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三)檢附債務人護照(附件 4)與居留證影本(附件 5)

此 致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一、委任服務契約書影本。二、外籍勞工宿舍服務合約書。
三、雇主與債務人勞動契約影本。
四、債務人護照影本。 五、外僑居留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0 7 日

具狀人 大弘實業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許宏翔 簽名蓋章